

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青质协〔2018〕5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青浦区及周边地区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特制定了《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发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青浦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条 青浦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青浦区质量协会内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验机构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申请立项,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 协会的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

第三章 提案

第九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协会成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十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一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六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协会专家组审议通过，形成初步意见，上报协会秘书长。

第四章 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过专家组审核后，由协会工作人员汇总，上报协会秘书长审查批准，方可立项。

第十五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五章 编制

第十六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与协会签订任务书。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协会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四周，征求意见形式为协会邮箱、微信、信件等。

第二十一条 协会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七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收到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编制说明后，对其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人员一般为 10 人左右。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青浦区质量协会协会。

第八章 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将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后，上报协会秘书长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协会秘书长批准后，由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QPZX)、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编号形式：T/QPZX XXXX——20XX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发布并公示。

第十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专业委员会自筹解决。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